附件3

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（模板）

致：西湖区人民政府

为保障公共数据安全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，本单位在获取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，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，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、信息系统、信息技术资产、信息的共享披露、供应链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第三方。涉及个人信息、商业秘密的数据，本单位承诺事先取得其指向的特定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，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和损害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，第一时间上报贵单位，并密切配合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，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，立即上报贵单位，共同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露原因、线索和证据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本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侵犯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本单位赔偿并配合相关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行使权利（如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）并且销毁有关数据。同时，贵单位有权暂停或撤销运营授权。

八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单位承诺在授权运营协议终止/撤销后的 年内，仍然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事项配合贵单位的数据安全检查、审计等要求并严格遵守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保密义务。

九、若法定代表人或数据安全负责人岗位变化，承诺在变化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，重新签订本承诺书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数据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